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2 年 5 月 20 日

目 录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20
关于董事 2022 年度薪酬事项的议案	22
关于监事 2022 年度薪酬事项的议案	23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
关于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28
关于计提大额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29
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1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2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全体人员遵守：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四、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签到处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00 正式开始，股东要求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提出。按股东持股数排序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向大会报告所持股数和姓名/名称，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发言时请简短扼要，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无关的发言及

质询，主持人有权要求股东停止发言。

七、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认真填写表决票，大会表决期间，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

八、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律师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九、公司将严格执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十、公司董事会聘请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证券部联系。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亭西路 21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向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6、《关于董事 2022 年度薪酬事项的议案》
- 7、《关于监事 2022 年度薪酬事项的议案》
- 8、《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关于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1、《关于计提大额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 12、《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3、《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推选现场计票、监票人。

五、公司相关人员对上述议案作详细说明。

六、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七、参会股东、股东代表交流。

八、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将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汇总。

九、复会，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22]第 212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二：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1 年，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稳妥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一、2021 年度工作情况回顾

2021 年是公司新三年行动规划的开局之年，公司坚持聚焦中高端品牌定位并以进攻之势积极布局，坚持组织变革与创新，在人力资源配置和品牌宣传上加大投入力度，为打造高效能组织和加筑品牌壁垒蓄势。报告期内，公司紧盯战略目标，在产品力、品牌力、渠道能力建设方面持续发力，重点打造零售端业务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增长夯实基础。7-8 月南京禄口机场突发新冠疫情，公司处在疫情重点管控区域，物流运输因疫情防控受阻，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同时，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严峻，国家对房地产行业“三道红线”等一系列宏观政策趋紧，部分房企客户因资金紧张出现违约，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致公司在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出现业绩亏损。

二、2021 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

1、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NINA YANTI MIAO	否	9	9	9	0	0	否	5
汪春俊	否	9	9	0	0	0	否	5
徐涛	否	5	5	0	0	0	否	3
王涛	否	4	4	0	0	0	否	2
吕云峰	否	9	9	9	0	0	否	5
刘家雍	是	9	9	8	0	0	否	5
姚欣	是	9	9	9	0	0	否	5
黄兴	是	8	8	8	0	0	否	4

董事 姓名	是否 独立 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黄奕鹏	是	1	1	1	0	0	否	1

2、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1 年,公司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共召开九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二届十八次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联董事对上述 1、2、3 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届十九次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5 日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届二十次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董事 2021 年度薪酬事项的议案》 11、《关于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事项的议案》 12、《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4、《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5、《关于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6、《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7、《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9、《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届二十一次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度报告的议案》。
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3、《关于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届一次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7、《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价格的议案》 8、《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届二次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联董事对议案 2 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届三次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补充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届四次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3、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1、《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1、《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关于董事 2021 年度薪酬事项的议案》 8、《关于监事 2021 年度薪酬事项的议案》 9、《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1、《关于补充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四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两次会议、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开两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两次会议。各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相关工作细则规定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5、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按规定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6、信息披露情况

2021 年, 董事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 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了各类临时公告, 忠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 最大程度地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7、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指定董事办人员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通过投资者专线、投资者邮箱、易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加强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沟通及交流, 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 确保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决策, 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 有效保证投资者知情权, 为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建言献策, 公司力求维护与投资者的顺畅关系, 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三、2022 年重点工作

2022 年, 公司将继续聚焦中高端品牌定位, 积极主动拥抱变化, 坚持自我突破与差异化竞争, 持续探索组织变革与创新, 紧紧围绕“产品全面领先、品牌升级与营销引爆、渠道与新零售突破”的战略目标, 在产品力、品牌力、渠道能力建设方面继续精耕细作, 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在董事会日常工作方面, 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严把信息披露关, 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三：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宗旨，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募集资金、对外担保及内部控制等事项的监督职责，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一、2021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1 年监事会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九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会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1	二届十八次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确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二届十九次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5 日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二届二十次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监事 2021 年度薪酬事项的议案》 8、《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关于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4	二届二十一次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二届二十二次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序号	监事会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6	三届一次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价格的议案》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三届二次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	三届三次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	三届四次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2021 年度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21 年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等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以及定期报告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监督，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有效并得到严格执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与核查，2021 年无关联交易行为，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4、对外担保情况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担保行为；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5、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做好内幕信息的管理和登记工作并备案监管部门，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恳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1、继续加强、履行监督职能，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主动关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2、加强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监事会将有针对性地加强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学习和业务培训，提高专业技能，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四：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1、近三年同期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72,544.26	8.92%	158,418.98	18.93%	133,203.42	23.10%
营业利润	-22,175.41	-182.25%	26,961.17	40.33%	19,212.89	58.13%
利润总额	-22,496.21	-183.52%	26,936.40	40.97%	19,107.76	56.52%
净利润	-16,188.75	-173.73%	21,955.31	42.56%	15,400.73	51.24%

主要变动原因：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2,544.26 万元，同比增长 8.92%；部分房企客户因资金紧张出现违约，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致使 2021 年度净利润为-16,188.75 万元，同比下降 173.73%。

2、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度)
销售费用	38,463.61	28,618.77	34.40%	22.29%	18.07%
管理费用	9,690.54	6,449.97	50.24%	5.62%	4.07%
研发费用	6,251.27	4,404.05	41.94%	3.62%	2.78%
财务费用	1,030.50	389.60	164.50%	0.60%	0.25%
所得税费用	-6,307.46	4,981.09	-226.63%	-3.66%	3.14%

主要变动原因：

2021 年度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34.40%，主要是直营地区扩张致薪资费用、店面房租增加和业务宣传费增加，电商平台费用增加。

2021 年度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50.24%，主要是职工人数增加致职工薪酬增加；

2021 年度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41.94%，主要是 2021 年研发投入增加。

2021 年度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164.50%，主要是流动资金贷款增加致相应利息费用增加，票据贴息增加。

3、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8	21.18%
基本每股收益	-0.50	0.69
每股净资产（元）	2.71	3.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0.31	0.6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1	4.08
存货周转率（次）	9.80	9.20
资产负债率	63.87%	43.44%

二、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情况

1、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37,771.74	30,875.11	6,896.63	22.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50.03	5,510.90	7,439.13	134.99%
应收票据	9,250.41	28,371.96	-19,121.55	-67.40%
应收账款	16,076.23	19,535.93	-3,459.70	-17.71%
预付款项	3,404.52	1,133.21	2,271.31	200.43%
其他应收款	12,510.57	3,746.53	8,764.04	233.92%
存货	11,760.15	8,908.13	2,852.02	32.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42		29.42	
其他流动资产	3,411.17	4,281.36	-870.19	-20.33%
投资性房地产	482.09		482.09	
固定资产	89,960.38	61,704.85	28,255.53	45.79%
在建工程	10,921.46	22,576.28	-11,654.82	-51.62%

使用权资产	10,218.77		10,218.77	
无形资产	5,676.49	5,880.93	-204.44	-3.48%
长期待摊费用	3,573.36	2,253.35	1,320.01	58.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12.46	2,819.69	9,992.77	354.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1.32	389.08	692.24	177.92%
资产合计	241,890.57	197,987.30	43,903.27	22.17%

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度总资产同比增加 43,903.27 万元，增长率为 22.17%，主要是购买理财致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进口原材料预付款增加致预付款项增加；大宗业务履约保证金增加致其他应收款增加。信用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厂房设备预付账款致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2、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23,905.46	1,981.63	21,923.83	1106.35%
应付票据	7,863.59	7,150.63	712.96	9.97%
应付账款	24,162.94	22,860.32	1,302.62	5.70%
预收款项	11,056.79	8,350.77	2,706.02	32.40%
合同负债	22,416.72	12,643.56	9,773.16	77.30%
应付职工薪酬	4,275.62	3,981.44	294.18	7.39%
应交税费	2,173.89	3,727.99	-1,554.10	-41.69%
其他应付款	12,904.46	8,800.39	4,104.07	46.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68.66		3,968.66	
其他流动负债	3,414.17	2,143.66	1,270.51	59.27%
长期借款	18,447.14	2,126.00	16,321.14	767.69%
租赁负债	5,055.20		5,055.20	
长期应付款	500.00		500.00	
递延收益	1,089.51	1,302.32	-212.81	-16.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269.06	10,929.51	2,339.55	21.41%
负债合计	154,503.22	85,998.21	68,505.01	79.66%

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度负债总额同比增加 68,505.01 万元，增长率为 79.66%，主要是增

加流动贷款致短期借款增加；客户预收款增加致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增加；2021 年发行限制性股票致其他应付款增加；溧水智能家居项目基建、设备增加，导致长期借款及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

3、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股本	32,206.92	31,654.46	552.46	1.75%
资本公积	29,770.31	26,838.56	2,931.75	10.92%
减：库存股	3,044.18	807.63	2,236.55	276.93%
盈余公积	3,813.50	3,813.50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24,640.80	50,490.21	-25,849.41	-51.20%
合计	87,387.35	111,989.09	-24,601.74	-21.97%

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度股东权益同比减少 24,601.74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亏损致未分配利润减少。

三、公司 2021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增减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5.43	21,912.21	-12,076.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94.66	-20,065.45	-12,229.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73.60	3,499.57	22,074.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4.37	5,346.30	-2,231.93

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2,076.78 万元，主要是支付材料款和职工薪酬增加及大宗业务合作保证金增加。

2021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2,229.21 万元，主要是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溧水智能家居项目基建投入资产增加。

2021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22,074.03 万元，主要是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同时因生产经营公司增加流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贴现及溧水厂房建设增加项目贷款等致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增加。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五：

关于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第 21298 号）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61,887,491.02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72,121,285.9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246,407,954.61 元，其中，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34,999,510.33 元。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2 年度经营预算情况，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发生亏损，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资金状况等因素，公司经综合考虑后决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保障，为股东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规性、合法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的基础上，制定的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或其他不良影响，该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现状，具备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22-00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

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六：

关于董事 2022 年度薪酬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依据其所担任的公司经营管理职务及岗位职能领取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不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及不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独立董事固定领取董事薪酬 10 万元/年(税前)；上述税前基本薪酬合计 354.00 万元，个人所得税根据税法规定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姓名	职务	2022 年基本薪酬（万元）
NINA YANTI MIAO	董事长	72.00
汪春俊	副董事长/总经理	96.00
王涛	董事/副总经理	156.00
吕云峰	董事	
黄奕鹏	独立董事	10.00
姚欣	独立董事	10.00
刘家雍	独立董事	10.00
合计	-	354.00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七：

关于监事 2022 年度薪酬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领取监事薪酬，依据其所担任的公司经营管理职务及岗位职能领取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3 名监事上述税前基本薪酬合计 71.66 万元，个人所得税根据税法规定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姓名	职务	2022 年基本薪酬（万元）
张磊	监事会主席	31.20
张琪	监事	16.41
王广云	职工监事	24.05
合计	—	71.66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八：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上市后其已连续 4 年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尽职、尽责，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价格、审计内容变化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人员信息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71 人，注册会计师 939 人，签署

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13 人。

3、业务规模

天职国际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2.28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16.9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8.13 亿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85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07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10 家。

4、项目组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王传邦，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17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10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高慧，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薇英，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20 家。

5、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6、诚信记录

（1）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涉及人员 16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2）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

分的情况。

7、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 2021 年度支付给天职国际的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2022 年度审计费用拟与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一致。如审计范围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九：

关于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我乐家居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南京卓乐销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我乐家居销售管理有限公司和宁波我乐家居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合计不超过 71,1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具体担保额度分配如下：

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我乐家居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37,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卓乐销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我乐家居销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3,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为全资子公司宁波我乐家居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1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公司授权总经理汪春俊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

在控制风险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拟授权总经理根据市场情况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和中低风险非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一：

关于计提大额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概述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经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1 年末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公司 2021 年度对本报告涉及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信用减值准备单项计提。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计提依据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2、本次单项计提减值损失的原因、所涉资产情况及计提金额

2021 年，公司大宗客户恒大集团下属成员企业、华夏幸福下属成员企业、融创集团下属成员企业、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资金紧张出现违约，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前述客户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债权进行信用减值准备单项计提，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逾期票据转入	应收票据	其他应收款	合计	信用减值准备
恒大集团下属成员企业	5,451.13	12,319.82	15,785.59	6,500.00	40,056.54	32,045.23
华夏幸福下属成员企业	3,785.19	4,213.12	1,598.42	860.00	10,456.72	7,677.38
融创集团下属成员企业	1,969.50	100.00	2,831.58	0.00	4,901.08	1,942.9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3,500.00	3,500.00	1,400.00
合计	11,205.82	16,632.94	20,215.59	10,860.00	58,914.34	43,065.56

注：上表信用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43,065.56 万元中包含此前已计提金额 2,535.05 万元，故本次新增计提金额 40,530.51 万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单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 40,530.51 万元，并相应减少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净值。公司积极通过友好协商、法律诉讼、以房抵债等多种方式主张权益，成立专项工作组加强催收力度，尽量减少上述债权实际损失。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二：

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 已授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当前宏观环境的严峻性和复杂性，继续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经审慎考虑决定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第二个考核期和第三个考核期尚未解锁的3,748,6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三：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考核期已授予尚未解锁的 961,520 股限制性股票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期已授予尚未解锁的 1,846,3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第二个考核期和第三个考核期尚未解锁的 3,748,6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合计 6,556,52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待该回购注销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322,069,200 元减少至 315,512,680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2,069,2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5,512,680 元。
2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22,069,2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22,069,200 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5,512,68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15,512,680 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